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政謙(02)27065866轉2583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101@nhi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700378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方便國人使用該署建置「健康存摺」查詢「個人健康資料」，新增「手機快速認證」方式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康存摺可查詢個人最近3年的「門診」、「住診」、「牙科」、「中醫」、「用藥資料」、「檢驗(查)結果資料」、「影像或病理檢驗(查)報告資料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、近2次的「成人預防保健結果」、94年迄今「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」與「預防接種」等多項資料，及各項就醫、洗牙、四癌篩檢、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服務等「貼心叮嚀」提醒功能，並可自行記錄血壓、血糖及自費預防接種等資料，協助民眾輕鬆掌握自我健康大小事外，在就醫時讓醫師掌握個人健康狀況，提供精準醫療。
- 二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突破以往民眾要申請健康存摺，為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，需先經過健保卡註冊程序之繁鎖過程，現在只需透過手機免插卡方式即可簡化申請程序：使用「健保快易通APP」中選點「健康存摺」/「行動電話認證」，凡是本國人使用本人申請之月租型手機門號及個人行動網路(3G/4G)個人用戶，都可經由輸入手機號碼、身分證號(英文不分大小寫)、圖形驗證碼，再輸入健保卡號



後4碼及設定密碼等步驟，即可完成健保卡註冊以及行動裝置綁定。

三、健康存摺新增「手機快速認證」方式，讓民眾使用健康存摺更加簡便，幫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，為廣為宣導本認證方式，敬請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於貴機關官網連結「健康存摺新增手機快速認證」專區，連結網址為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B0539342591D2343&topn=CA428784F9ED78C9。
- (二)於貴機關電視牆播放「健康存摺新增手機快速認證」短片(約2分鐘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brfjEPSZs6U>)。
- (三)張貼「健保快易通APP快速認證」海報(如附件)。
- (四)如需宣導說明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可配合貴機關辦理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宣導說明會。本案聯絡人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江先生、連絡電話：(02)2706-5866轉2583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院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部長陳時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唐淑惠
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6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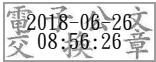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(00670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方便國人使用該署建置「健康存摺」查詢「個人健康資料」，新增「手機快速認證」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88344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保字第1070037891號函辦理，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